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12 月第 3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4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委托生产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素蹄筋（调味面制品）	平江县康大食品有限公司	2024 年 6 月 13 日	散装称重	《检验报告》 №: JX-HD-6121-797	菌落总数	行政处罚
2	绝味素蹄筋（调味面制品）		2024 年 07 月 01 日	102 克/袋	《检验报告》 №: 24FJ17902		
3	大辣片（调味面制品）		2024 年 07 月 12 日	散装称重	《检验报告》 №: 4303240827460-S		
4	芝麻素牛肉粒（调味面制品）（孜然味）		2024 年 08 月 01 日	散装称重	《检验报告》 №: 24CJF0906011		